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業務最新情況及本集團部分銀行賬戶凍結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部分銀行賬戶凍結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仲裁裁決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告提供本集團業務最新情況的相關資料，以及有關訴訟及凍結賬戶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部的轉移

廣州康瑞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原本負責本集團的分銷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直營業務分部。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調整計劃，作為本集團戰略業務重組的一部分，廣州康瑞的職責已逐步調整。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期間，本公司對管理團隊進行了重組，並將降本增效列為核心目標之一。經綜合評估普洱茶倉儲的倉儲轉化效果（與廣東佛山相比，雲南更適合普洱茶倉儲）及倉庫租賃成本（廣州康瑞原租賃的佛山和旺倉庫（「佛山和旺倉庫」）平均租金約為每月每平方米40元人民幣，而普洱倉庫的租賃成本約為每月每平方米12元人民幣）後，本公司決定將主要倉儲設施從廣東佛山遷回普洱。此舉使年度倉庫租賃費用減少約430萬元人民幣，分銷業務分部亦相應轉移至本公司位於普洱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普洱瀾滄古茶人合有限責任公司（「普洱人合」）。

同時，由於大灣區業務發展迅速，為更好開拓區域市場，並通過集中統籌管理以提升效率，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分部及直銷業務分部已分別轉移至廣州康瑞瀾滄古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深圳瀾古實業公司。上述調整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基本完成。於本公告日期，廣州康瑞主要根據董事會業務架構調整戰略，在做好相關業務移交工作的同時維持廣州康瑞生產經營狀況的基本穩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分部的轉移未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訴訟及凍結賬戶

一、導致訴訟及賬戶凍結的事件具體情況

(一) 河北公司與廣州公司的業務合作

1. 業務合作主要過程

根據本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訴狀、證據材料、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法院傳票等文件(統稱「訴訟材料」)，引發本次訴訟及賬戶凍結的業務合作(「業務合作」)詳情如下：

- a. 河北公司要求廣州公司取得「瀾滄古茶」的授權，同意廣州公司代表「瀾滄古茶」全權處理二零二四年時光倉產品(「該等產品」)的採購、加工及銷售。廣州康瑞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出具了該授權函。
- b.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河北公司與廣州公司簽署了業務合作合同(「該合同」)，約定：由河北公司向廣州公司採購該等產品，廣州公司負責供貨並對銷售收入提供擔保。同日，河北公司、王女士、張先生及廣州天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天速」)，該公司股權由王女士及張先生分別持有60.0%及40.0%)就該業務合作簽訂了質押擔保合同，據此，王女士、張先生及廣州天速為業務合作下應由廣州公司承擔的相關責任提供了擔保。
- c. 由於廣州公司一直未履行該合同，河北公司遂提起本次訴訟。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收到本次訴訟的通知。

因此，該業務合作是河北公司與廣州公司之間的商業安排，本公司及廣州康瑞均非該協議的簽約方，僅因廣州康瑞出具上述授權函而被河北公司列入共同被告。

此外，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二四年，其並無生產任何該等產品，亦無向任何實體或個人（包括廣州公司）銷售任何所謂的「二零二四年時光倉產品」。

（二）廣州康瑞出具授權函的內容

根據訴訟材料，廣州康瑞向廣州公司出具的授權函具體內容如下：

廣州康瑞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負責「瀾滄古茶」系列產品的運營管理工作，現授權委託廣州公司代表「瀾滄古茶」全權負責該等產品的採購、加工、銷售。以「瀾滄古茶」公司全部的生產、檢驗、倉儲、銷售體系對廣州公司提供支持。同意其對外簽署的與該產品相關的法律文書；授權其在「瀾滄古茶」營銷體系的專營店、加盟店、直營店和品鑑中心等處上市銷售以上產品。授權時間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該產品全部銷售完畢。

（三）授權函出具過程中發現的程序違規問題

經核查本公司內部程序後發現，授權函的出具未遵循本公司規定的用印審批流程。本公司法務部（「法務部」）及本公司行政部的印章保管人均未知曉該授權函的簽署事宜，亦未通過正常審批流程為該授權函蓋章。

廣州康瑞在出具授權函過程中使用印章存在程序違規，主要原因是相關人員未遵守本公司內部審批流程。具體情況如下：

- (1) 根據本公司及／或廣州康瑞各自的《印章管理辦法》，任何公司印章的使用均須通過本公司OA（辦公自動化）系統完成正式審批，並在OA系統內遵循「申請部門負責人審核→分管副總裁審核→總裁批准」的逐級審批流程。然而，在本次事件中，張先生及王女士以業務緊急為由繞過規定的OA審批，此舉構成對本公司內部制度的違反。
- (2) 作為業務負責人，張先生未執行規定的OA審批流程，導致法務部及其他部門未能通過OA系統同步獲悉授權函出具的相關信息。授權函出具後，張先生亦未主動將該文件傳閱至法律部及其他部門。此外，在未經授權使用公司印章後，張先生未及時就該印章違規使用情況向本公司及／或廣州康瑞的法務部或內審部報告。

本公司及廣州康瑞在該授權函出具之前並不知情也無意進行該項業務，王女士及張先生擅自出具該授權函及使用印章屬其個人違規行為。本公司已經啟動追責程序，並將根據訴訟進展及結果啟動對相關責任人員的追償或其他懲戒手段。

(四) 本公司就訴訟事項的立場

經向本公司代理律師諮詢專業意見後，本公司認為：

- (1) 基於原告起訴狀及各方提交的證據材料，(i)本案原告起訴的第一被告為廣州公司；(ii)訴訟涉及的合同簽約方為河北公司、廣州公司；(iii)為該合同的履行提供擔保的主體為王女士、張先生及廣州天速。據此，廣州康瑞及本公司並非涉案交易的合同簽約方，在該合同里亦未約定廣州康瑞及本公司需要承擔義務與責任，故廣州康瑞及本公司無需根據該合同約定內容直接承擔任何權利義務。
- (2) 同時，根據授權函內容，廣州康瑞並未就該交易提供擔保的明確承諾，原告河北公司在境內法律下無權向廣州康瑞主張權利。
- (3) 儘管廣州康瑞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雙方均為相互獨立的法人實體，本公司不會因作為廣州康瑞的唯一股東而承擔責任。
- (4) 本案該合同項下交易中本公司原兩名董事以個人名義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屬其個人行為，與本公司無關，本公司亦不就該等個人擔保承擔法律責任。

二、凍結賬戶涉及金額及廣州康瑞在本集團的規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凍結賬戶內被凍結的資金金額為1,357萬元人民幣，佔本集團同期現金餘額的19.43%，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1.0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州康瑞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068億元人民幣，佔本集團同期未經審核收入的89.4%；廣州康瑞的未經審核淨虧損約為4,635萬元人民幣，而本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淨虧損約為2,888萬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廣州康瑞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5.613億元人民幣，約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總資產的44.9%；廣州康瑞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2.028億元人民幣，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6.429億元人民幣。

三、訴訟及賬戶凍結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業務調整後，廣州康瑞負責的本集團分銷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直營業務分部職責已完成轉移。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除個別重點客戶(KA)外，原由廣州康瑞負責的線下業務中非直營店的銷售收款已轉移至普洱人合。

在此背景下，原預計本集團對部分主要客戶(廣州康瑞的KA渠道客戶及本公司的原料茶客戶)的回款，將受到賬戶凍結的不同程度影響，後經與相關客戶協商，將公司該部分銷售回款改由其他未被凍結的賬戶結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司該部分銷售回款未受賬戶凍結影響。

四、本公司為解決訴訟及追回凍結賬戶所採取的行動及計劃

本公司為解決訴訟及追回凍結賬戶所採取的行動及相關計劃(含詳細時間表)如下：

- i.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悉訴訟事宜，隨即本公司管理層召集相關部門就該訴訟進行討論；
- ii. 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及廣州康瑞發現部分銀行賬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被司法凍結，此事引起本公司高度重視。本公司立即就凍結賬戶的具體情況開展內部調查，積極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代理訴訟事宜，並就訴訟管轄權向法院(「法院」)提出異議。另悉，原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舉行的庭審已取消，新的庭審日期尚未確定；
- iii. 二零二五年九月，本公司通過法律顧問與法院保持溝通，並獲悉法院已駁回本公司及廣州康瑞提出的管轄權異議；
- iv. 二零二五年十月，本公司通過法律顧問與法院保持密切溝通，並獲悉其他被告尚未提交證據材料。隨後，法律顧問聯繫了部分其他被告，以進一步了解訴訟詳情。此外，本集團亦與相關擔保方溝通，探討凍結賬戶的解凍方案，為後續本公司及廣州康瑞推動凍結賬戶解凍提供便利；
- v.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本公司擬通過法律顧問進一步向法院確認庭審日期、其他被告提交的證據及其他與訴訟相關的信息。本公司還將指示法律顧問根據訴訟實際情況，代本公司及廣州康瑞擬定證據清單並提交法院，並制定庭審應對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答辯意見及質證意見等；
- vi. 待法院確定庭審日期後，本公司將指派法律顧問出席庭審，並指示法律顧問根據一審判決結果撰寫分析報告，以便本公司及廣州康瑞確定後續行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就此提起上訴；及
- vii. 待訴訟取得最新進展(包括訴訟達成和解或取得有利判決)後，本公司將通過本次訴訟的法律顧問向法院申請解凍凍結賬戶，恢復其正常使用。

五、公司擬聘請獨立第三方機構就相關事項展開調查

本公司已決定聘請獨立第三方機構就本次訴訟、凍結賬戶、裁決書及其他相關事項展開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審閱，以查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缺陷，並確定上述事項的責任方。本公司目前正與擬聘請機構進行磋商，以制定有關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審閱的實施方案，並將適時就有關機構的名稱及獨立調查的範圍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周信忠先生、石一景女士及付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佳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琳女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